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院”）：

2023年7月20日，贵院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金一文化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3年9月13日，贵院依法裁定批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金一文化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及重整计划，金一文化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根据金一文化提交的《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截至2023年11月29日，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管理人现将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情况向贵院进行报告，具体如下：

一、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

管理人严格监督金一文化按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和期限落实各项执行工作。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重整计划获得贵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执行完毕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为：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已向管理人银行账户全额



支付受让转增股份的现金对价；

2、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或已经登记至相关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名下的证券账户；

3、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已经支付完毕或已经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各类债权已经按照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获得清偿，或用于清偿的现金或股票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或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

4、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普通合伙人完成有限合伙平台的设立，债权人已受领有限合伙份额或相应份额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普通合伙人名下。

由此，管理人严格按照上述重整计划规定的四项执行完毕标准，对金一文化重整计划执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相应的审查。

二、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金一文化提交的《执行报告》，且经管理人审查，金一文化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已经足额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受让股票的资金

根据管理人、金一文化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以及有关补充协议的约定，重整投资人于《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保证金，同时前期已支付的意向金转为保证金，重整投资人应于贵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投资款支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截止至2023年9月21日（即重整计划规定的投资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管理人银行账户已收到北京丰汇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丰汇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12家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总金额为1,795,080,564.90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受让股票数量（股）	受让股票单价	已支付的受让股票总对价（元）
1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丰汇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0	2.1元/股	279,300,000.00
2	北京昊佑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32,000,000	2.1元/股	277,200,000.00
3	北京耀轩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000,000	2.1元/股	277,200,000.00
4	上海宝弘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宝弘景大宗轮动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690,000	2.1元/股	251,349,000.00
5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	2.1元/股	199,500,000.00
6	北京君博京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59,322	2.1元/股	133,474,576.20
7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城资本凤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6,000,000	2.1元/股	117,600,000.00
8	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1元/股	105,000,000.00
9	金祥远舵（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57,142	2.1元/股	47,999,998.20
10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1元/股	42,000,000.00
11	湖北华楚国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1元/股	42,000,000.00
12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吉富启瑞-天泽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93,805	2.1元/股	22,456,990.50

针对上述情况，金一文化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协议》（含补充协议）以及重整投资人支付重整投资意向金、保证金以及尾款的凭证，作为证据证明重整投资人已经足额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受让股票的资金。

经管理人审查，重整投资人已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按时足额向管理人银行账户支付了受让转增股份的现金对价，因此，已经符合上述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的第一项。

（二）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转增股票已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

根据重整计划，金一文化以现有股本并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后的股本数 949,778,077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709,600,538 股股票。前述转增出的 1,709,600,538 股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1）854,800,269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受让；（2）854,800,269 股用于抵偿金一文化债务。

2023 年 10 月 17 日，管理人向贵院提交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协助执行申请》，请求贵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金一文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转增股票的登记手续，将转增出的 1,709,600,538 股股票（证券代码：002721，证券简称：*ST 金一，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在股票登记日当日直接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即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0899403062）。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贵院前往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现场送达了办理金一文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转增股票登记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管理人与金一文化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现场提交了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转增股票登记的申请材料。

2023 年 11 月 13 日，金一文化发布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并公开披露了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2023年11月16日（即转增股份登记日），上述金一文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转增出的共计1,709,600,538股股票已直接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即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023年11月17日，管理人向贵院提交了关于将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转增股票进一步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的《协助执行申请》，请求贵院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将管理人证券账户中根据重整计划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854,800,269股股票登记至上述12位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的有关事项。2023年11月20日，贵院前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现场送达了办理将上述股票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年11月23日，上述股票已登记至12位重整投资人各自指定的证券账户。

针对上述情况，金一文化向管理人提交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文件、转增股本登记至管理人账户以及自管理人账户进一步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的有关凭证，作为证据证明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转增股票已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

经管理人审查，上述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共计854,800,269股转增股票已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因此，已经符合上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的第二项。

（三）破产费用¹已支付完毕或已经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根据重整计划，金一文化破产费用包括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设立有限合伙所产生费用、转增股票登记税费、股票过户税费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等。其中，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按照《诉讼费用缴纳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及合同约定通过管理人银行账户支付或提存至管理人账户；金一文化转增股票登记及过户税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及其他破产费用根据重整计划执行实际情况由管理人账户随时支付。

如前所述，重整投资款已足额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截至2023年11月29日，各项破产费用的支付或预留情况如下：

1、中介机构费用共计1,401万元（其中，审计费100万元、评估费350万元、财务顾问费950万元、网络会议服务费1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手续办理费用620,960.05元、办理转增股票划转的过户费及印花税471万元已支付完毕；

2、重整案件受理费30万元、管理人报酬19,305,580.13元（提请法院确认数，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的报酬金额为准）以及管理人后续执行职务费用预计100万元所需资金均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针对前述预留资金，将在法院出具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终结裁定后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用于支付有关破产费用。

针对上述情况，金一文化向管理人提交了与审计机构、评估机构、

¹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金一文化不存在需支付的共益债务。

财务顾问以及网络会议服务商签订的服务合同以及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的凭证、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支付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关费用的凭证以及支付办理股票划转事项产生的过户费、印花税的凭证，作为证据证明上述破产费用已支付完毕或已经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经管理人审查，上述有关破产费用已支付完毕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因此，已经符合上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的第三项。

(四)各类债权已经按照重整计划获得清偿或用于清偿的现金或股票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或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

如前所述，金一文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完成且转增出的共计 1,709,600,538 股股票已直接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同时，重整投资人也已将总金额为 1,795,080,564.90 元的重整投资款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而根据重整计划有关规定，按照债权人对普通债权 10 万元以上部分清偿方式的选择情况，金一文化重整有关债权清偿所需的偿债股票数量共计 832,381,854 股（其中，已分配股票数 826,085,047 股，剩余 6,296,807 股已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所需的偿债现金金额共计 66,067,798.27 元（其中，已分配现金金额 31,520,470.34 元，剩余 34,547,327.93 元已提存或预留至管理人银行账户），截至目前，前述有关偿债股票及偿债现金分配、提存及预留情况具体如下：

1、832,381,854 股偿债股票分配及提存情况

针对上述金一文化重整债权清偿所需的 832,381,854 股股票，2023 年 11 月 17 日，管理人向法院提交了关于将登记至管理人证券

账户的转增股票进一步划转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的《协助执行申请》，请求法院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将管理人证券账户中的826,085,047股股票登记至针对普通债权10万元以上部分选择了以“合伙份额+以股抵债”方式受偿且有关债权已经由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的有关事项。

2023年11月20日，贵院前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现场送达了办理将上述股票划转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年11月23日，上述股票已登记至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等8家债权人²各自指定的证券账户。

除上述已经向债权人分配的826,085,047股偿债股票外，针对因债权人异议复核而未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第三方主张相关债权已另行受偿而需核实有关情况的债权以及暂缓确认债权所需的共计6,296,807股偿债股票也已提存至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

2、66,067,798.27元偿债现金分配、提存及预留情况

针对上述金一文化重整债权清偿所需的66,067,798.27元现金，2023年10月16日、17日，针对已经由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的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及普通债权，管理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自管理人银行账户向有关债权人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了金额共计

² 经统计，针对普通债权10万元以上部分选择“合伙份额+以股抵债”方式受偿的债权人共计5家，包括海科金集团、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吕梁市鑫平安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瑞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其中：（1）海科金集团债权后续部分转让给了3家第三方主体，其中1家第三方主体受让债权后进一步转让给了2家主体，最终受让海科金债权的第三方主体共计4家，均选择通过以股抵债方式受偿；（2）第三方主张吕梁鑫平安公司债权已自第三方账户获得清偿，因相关情况目前尚在核实中，因而吕梁鑫平安应受领的相关偿债股票暂不分配；因此，2023年11月24日，针对海科金集团（包括其债权涉及的4家第三方受让主体）、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瑞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就其已经由法院裁定确认债权应受偿的股票，经由管理人证券账户向前述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完成了划转。

31,520,470.34 元的偿债款项。

除上述已经向债权人分配的 31,520,470.34 元现金外,对暂缓债权对应所需的偿债现金 182,214.47 元,以及未申报债权对应所需的偿债现金 34,365,113.46 元,相关偿债资金也已提存或预留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针对上述情况,金一文化向管理人提交了向有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及银行账户划转偿债股票及支付现金清偿款的凭证,作为证据证明上述各类债权已经按照重整计划获得清偿或用于清偿的现金或股票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或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

经管理人审查,根据重整计划,上述各类债权已经获得清偿或用于清偿的现金或股票已提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或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因此,已经符合上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的第三项。

(五)有限合伙平台根据重整计划已设立,债权人已受领有限合伙份额或相应份额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普通合伙人名下

根据重整计划,金一文化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管理人确定的普通合伙人共同注册成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针对金一文化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份额,将向针对普通债权 10 万元以上部分选择了以“合伙份额+以股抵债”方式受偿且有关债权已经由贵院裁定确认无异议的债权人进行分配。

2023 年 9 月 14 日,金一文化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管理人确定的普通合伙人北京科海创隆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成立了北京科海金一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其中,金一文化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份额共计 188,898.11 万元,北京科海创隆信息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份额共计 1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1 日，根据有关债权人与金一文化签订的有限合伙份额相关转让协议，金一文化将其持有的共计 188,898.11 万元的有限合伙企业份额中的 173,612.20 万元份额分别转让给了海科金集团等 3 家债权人³，针对剩余 15,285.91 万元份额则暂时转让给了普通合伙人，相关有限合伙份额待有关债权后续经贵院进一步裁定确认无异议后再向有关债权人做进一步的分配。针对前述份额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成。

针对上述情况，金一文化向管理人提交了上述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的工商证明文件、有限合伙份额自金一文化转让至有关债权人的转让协议、有限合伙份额分配至有关债权人或提存至普通合伙人涉及的变更决定书、合伙协议、入伙协议以及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证明文件，作为证据证明上述有限合伙平台已设立，债权人已受领有限合伙份额或相应份额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普通合伙人名下。

经管理人审查，根据重整计划，有限合伙平台已设立，债权人已受领有限合伙份额或相应份额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普通合伙人名下，因此，已经符合上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的第四项。

三、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意见

经管理人审查，截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重整投资人已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转增股份登记已经完成，需向

³ 此处有限合伙份额分配涉及债权人共 3 家，包括海科金集团、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江苏瑞盛供应链管理公司，针对吕梁鑫市鑫平安贸易有限公司、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就其已经由贵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而应受领的有限合伙份额，因鑫平安债权经第三方主张可能已部分受偿、金合阳公司明确表示目前无法配合份额分配手续办理的原因而暂时登记至普通合伙人名下，待后续做进一步份额分配。

重整投资人分配的股票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需向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及现金也已划转至债权人指定账户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破产费用已支付完毕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有限合伙平台已经完成设立且债权人已受领有限合伙份额或相应份额已经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普通合伙人名下。管理人认为，金一文化执行重整计划符合法律、司法解释和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按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金一文化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综上，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在贵院的指导下，管理人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在金一文化的共同努力下，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管理人对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义务已履行完毕，特向贵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请求贵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金一文化重整程序。

特此报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1月29日

